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111 年第 2 次臨床心理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辦理。
- 二、甄選名額及工作內容：

職 稱	級 別	錄 取 名 額	工 作 內 容
臨床心理師	師(三)級	正取：1 名。 備取：擇優錄取若干名。	1. 提供轉介個案心理衡鑑、心理諮商或心理治療等服務。 2. 辦理學生輔導小團體服務。 3. 提供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心理衛生諮詢。 4. 提供班級教學與輔導諮詢。 5. 參與個別化教育(轉銜)計畫之擬定與相關教育及專業團隊會議。 6. 心理諮商相關專業知能宣導。 7. 心理相關測驗之施測與結果解釋。 8. 其他依法規定之業務與學校臨時交辦事項。

三、辦公地點：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苗栗縣苗栗市經國路四段 825 號)。

四、公告方式：

(一)時間：自公告日起於下列網站：

1. 本校網站(<https://www.mlscs.mlc.edu.tw/>)。

2. 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http://www.atcp.org.tw/>)。

3. 行政院人事總處網站(<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二)簡章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

五、應具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設籍 10 年以上者)。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臨床心理師」專門職業證書者。

(三)具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師(三)級臨床心理師任用資格者，且於公私立醫療衛生機構、學校或其他單位從事相關專業服務滿 2 年以上(含 2 年)者(出具年資證明)。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及特考特用限制調任之情事者。

六、報名方式：資格條件符合者，以紙本或電子郵件報名：mlsh1110322@gmail.com，傳送後請來電確認，採郵寄者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臨床心理師」至本校人事室(苗栗縣苗栗市經國路四段 825 號)收。聯絡電話 037-266498-105。

(一)報名表(請貼妥照片)(附件一)。

(二)簡歷表(需含 1. 家庭概況 2. 專長 3. 工作經歷及表現 4. 報考動機 5. 個人理念及生涯規劃 6. 結語)。(附件二)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五)考試及格證書、專門職業證書影本。

(六)服務經歷證明影本。

(七)最近現職派令、銓審函、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紀錄影本(無則免附)。

(八)切結書(附件三)。

(九)通過英文檢測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十)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身分證明書影本(無則免附)。

◎**紙本**報名表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上述證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加蓋私章切結與正本無訛)並依序裝訂並於甄選當日請攜帶以上所附證件正本報到俾便辦理驗證，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發布派令者，撤銷派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採電子郵件報名者**:請將資料合併掃描成一個PDF檔。

七、資格審查、甄選方式：

(一)經審查符合甄選資格者，**另行通知面試時間**，所送資料恕不退件。甄選當日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畢業證書、考試及格證書、專門職業證書等正本驗證。

(二)甄選方式：採實作與口試二項。

項目	成績比例	評分項目
實作	50%	個案學生分析、輔導諮商。
口試	50%	專業能力、訓練進修、綜合評估。
總成績計算：口試 50%、實作 50%；若同分者依序以 <u>實作</u> 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八、甄選結果：**甄選結果提請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於本校網站電子佈告欄公布，應考人倘總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以上，得予以從缺。**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項甄選錄取人員，若為公立醫療院所或政府機關學校現職人員，依規定辦理由商調程序。若有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無法完成核派，或經核派後，經銓敘部審查資格不符者，則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二)錄取人員報到時，應持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並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報到。如體檢不合格、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mlscs.mlc.edu.tw/>)。

附註：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

1.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2.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3.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公務人員陞遷法 第十二條

1.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 （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 （二）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 （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2.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附件一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111 年第 2 次臨床心理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編號：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相片黏貼處) 相片最近三個月二吋 背面請填寫姓名
通訊處										
電 話	公： 私： 手機：									
現 職	單位			職稱						
				職等						
考 績	年	等 分		年	等 分		年	等 分		
考試及學 歷	最高學歷	年	學校		科系畢業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考試類別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字第 號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字第 號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字第 號		
	臨床心理師證書字號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年月		年資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1. 是否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在本校服務。 ☐ 無 ☐ 有(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2. 本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所列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 3. 本人以上所填內容屬實，如有不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並願負法律責任。 填表人(應考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繳附證件	1	☐ 簡歷表				8	☐ 銓敘部審定函(無者免附)			
	2	☐ 國民身分證				9	☐ 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無者免附)			
	3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10	☐ 切結書			
	4	☐ 考試及格證書				11	☐ 通過英文檢測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5	☐ 臨床心理師證書				12	☐ 其他個人專長及相關證明文件，____件			
	6	☐ 服務證明，____件								
	7	☐ 現職派令(無者免附)								
收件人員核章					審查人員核章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111 年第2次臨床心理師甄選簡歷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一、家庭狀況：					
二、專長（如 ACLS、BLS、EMT1 高級心臟救命術證書、急救加護證書…）：					
三、工作經歷及表現：					
四、報考動機：					
五、服務理念及生涯規劃：					
六、結語					

說明：本表最多以 2 張為限，並使用白色紙張影印。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111 年第 1 次臨床心理師甄選，確實無下列各項條件，無虛偽不實等情事。

- 一、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形者。
- 二、本人確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之情形者。
- 三、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
- 四、本人確實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且無重大醫事過失紀錄。
- 五、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
- 六、錄取人員若為公立醫療院所或政府機關學校現職人員，依規定辦理工調程序，若有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無法完成核派，或經核派後，經銓敘部審查資格不符者，則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 七、錄取人員報到時，應持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並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報到。如體檢不合格、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 八、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